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聯合公佈

關連交易

有關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麗新製衣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麗新製衣獨立股東
之麗新製衣獨立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麗新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麗新發展獨立股東
之麗新發展獨立財務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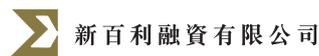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豐德麗獨立股東
之豐德麗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麗豐獨立股東
之麗豐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麗豐以麗新發展、麗新製衣及林氏家族為受益人簽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內容有關對現有承諾之若干修訂，以擴大上市證券豁免之範圍及應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麗新發展、麗新製衣及林氏家族各自為麗豐之控股股東，故彼等各自均為麗豐之關連人士。簽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構成麗豐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麗豐為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簽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亦構成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各自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各自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資料；(ii)彼等各自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致彼等各自之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彼等各自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致彼等各自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

背景

現有承諾

就麗豐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聯交所上市而言，麗新發展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與麗豐簽立一份分拆協議，及麗新發展於同日提供一份承諾契據。根據該協議及契據，麗新發展實質承諾(及承諾促使麗新發展集團成員公司)不會於任何中國物業項目及中國基建項目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實質參與其中(不包括透過麗豐集團及麗豐聯營公司參與)，惟作彼等自用或佔用者除外。

同日，麗新製衣與麗豐，連同諸位林先生及已故林百欣先生(麗新集團之創始人)亦訂立一份不競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實質同意，諸位林先生、已故林百欣先生及麗新製衣(不包括透過麗新發展集團、麗豐集團及麗豐聯營公司)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中國物業項目或中國基建項目、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實質參與其中，惟作彼等自用

或佔用者除外。然而，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與麗豐競爭之任何公司之股份擁有權並無受到限制，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以及麗新製衣集團、諸位林先生、已故林百欣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得於任何時候對相關公司之董事會行使控制權，及於任何時候須有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持有比彼等合共持股量更多之相關公司股份(「**上市證券豁免**」)(上述分拆協議、承諾契據及不競爭協議統稱為「**該等承諾文件**」)。

有關現有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麗豐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之上市文件。

有條件豁免契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麗豐以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為受益人簽立有條件豁免契據，據此，麗豐有條件豁免聯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有條件豁免契據之定義，指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因參與任何業務機會(若無以上規定，有關業務機會可能根據現有承諾被禁止)而其根據現有承諾可享有之任何索償、訴訟、法律程序、損害賠償或衡平法補償，惟須遵守有條件豁免契據之規定。

豁免將不適用於諸位林先生，但若上述聯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獲准參與根據現有承諾被禁止之業務機會且有關成員公司亦構成諸位林先生當中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則將對彼等造成影響並僅以此為限，惟諸位林先生將不會被視為違反現有承諾。

有關有條件豁免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麗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內容有關有條件豁免契據之通函。

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建議修訂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麗豐以麗新發展、麗新製衣及林氏家族為受益人簽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內容有關對現有承諾之若干修訂，以擴大上市證券豁免之範圍及應用。

根據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儘管該等承諾文件及有條件豁免契據載有任何規定，且以根據該等承諾文件尚未獲豁免者為限：

- (i) 就麗新發展而言，於任何業務或實體（不論為法團、合夥企業、信託或任何經營業務之非註冊實體）之擁有權或參與將不受限制，前提為該等直接或間接擁有權或參與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a) 該實體資本（或總投資金額等額）之 15% 或其年度股息及分派（如有）之 15%；或 (b) 投資價值 30,000,000 美元，並進一步規定 (aa) 麗新發展集團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對相關實體行使控制權（即可以大多數投票權作出表決、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或壟斷決策）；及 (bb) 於任何時候均須有最少一名獨立於麗新發展集團之其他股東或投資者於相關實體擁有比麗新發展集團更大之擁有權或參與權益；及
- (ii) 就麗新製衣及林氏家族而言，於任何業務或實體（不論為法團、合夥企業、信託或任何經營業務之非註冊實體）之擁有權或參與將不受限制，前提為該等直接或間接擁有權或參與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a) 該實體資本（或總投資金額等額）之 15% 或其年度股息及分派（如有）之 15%；或 (b) 投資價值 30,000,000 美元，並進一步規定 (aa) 麗新製衣集團及林氏家族（不論個別或共同）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對相關實體行使控制權（即可以大多數投票權作出表決、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或壟斷決策）；及 (bb) 於任何時候均須有最少一名獨立於麗新製衣集團及林氏家族之其他股東或投資者於相關實體擁有比合計麗新製衣集團及／或林氏家族更大之擁有權或參與權益。

現有承諾及有條件豁免契據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惟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所適用者除外。

先決條件

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麗豐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有效，且於現有承諾生效期間將持續有效：

- (a) 麗豐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批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 (b) 豐德麗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批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 (c) 麗新發展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批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 (d) 麗新製衣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批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及
- (e) 取得法例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同意、批准或授權，

如無法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則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將告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各自確認，概毋須取得上文先決條件(e)下之進一步同意、批准或授權。

訂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在豐德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完成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及麗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後，豐德麗及麗豐已成為麗新集團之正式成員公司，而並非如於訂立有條件豁免契據時及之前般為其聯營公司。現有承諾乃於超過二十年前制定，當時豐德麗及麗豐僅為麗新集團之聯營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深明中國物業市場格局不斷演變，而上市證券豁免在現行投資趨勢下亦已屬過時。預期透過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更新有關豁免範圍以同時涵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可讓麗新集團作出更務實及靈活之投資決定。

建議修訂將會解除對麗新集團(不包括麗豐集團)數十年來之限制，容許其參與現有承諾所禁止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下所允許之商機，因而對麗豐造成影響；其亦將會為該等機會營造公平競爭環境，繼而對麗新集團整體造成影響。根據有條件豁免契據，倘麗豐因任何原因完全不接納或參與受現有承諾限制之機會，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即受現有承諾約束者)將被禁止尋求相同機會，此舉不但無助於提升麗新集團之形象以支持或幫助麗豐，更將會造成麗豐自麗新集團中分離之假象。一方面，根據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擬作出之建議修訂將允許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尋求現有承諾下被禁止之投資機會。另一方面，相信更多麗新集團成員公司以受控且友好之方式參與中國物業市場中之相關機遇，將可在麗豐之競爭對手面前形成強大而統一之陣線，以應付麗豐面對之激烈競爭，而此舉將對麗新集團整體有利。為緊貼瞬息萬變之市場，訂約方正小心翼翼地探索符合麗新集團整體利益之全新參與形式。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各自之董事(不包括(i)彼等各自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意見將分別載於將予寄發之通函內);及(ii)除外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麗新發展、麗新製衣及林氏家族各自為麗豐之控股股東,故彼等各自均為麗豐之關連人士。簽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構成麗豐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麗豐為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簽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亦構成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各自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各自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資料;(ii)彼等各自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致彼等各自之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彼等各自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致彼等各自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

一般資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林氏家族擁有麗新製衣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5.66%。

麗新製衣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投資及營運以及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製衣擁有麗新發展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6.07%。

麗新發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投資及營運以及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發展擁有豐德麗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62%。

豐德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豐德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戲院營運、物業發展作銷售及物業投資作收租用途，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德麗擁有麗豐及寰亞傳媒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約50.55%及約67.56%。

麗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麗豐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作銷售及物業投資作收租用途，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

寰亞傳媒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寰亞傳媒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授權媒體內容；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之顧問服務。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指 麗豐就建議修訂以麗新發展、麗新製衣及林氏家族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補充契據；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為免生疑問，由於上市規則對「聯繫人」之定義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予以修訂，故現有承諾、有條件豁免契據及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內文「聯繫人」一詞應具有於簽立各該等承諾文件及有條件豁免契據（即上述修訂生效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有條件豁免契據」	指	麗豐以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豁免契據(經麗豐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簽立之補充契據所補充)；
「林建名博士」	指	林建名博士，麗新製衣主席兼執行董事、麗新發展非執行董事以及麗豐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	指	林建岳博士，麗新製衣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麗新發展及寰亞傳媒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麗新製衣之最終控股股東；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豐德麗董事會」	指	豐德麗之董事會；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寰亞傳媒集團及麗豐集團除外)；
「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豐德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豐德麗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向豐德麗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豐德麗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條款向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豐德麗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豐德麗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有關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豐德麗股東以外之豐德麗股東；

「除外董事」	指	就批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之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董事；
「現有承諾」	指	該等承諾文件訂明之承諾；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麗豐」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麗豐董事會」	指	麗豐之董事會；
「麗豐集團」	指	麗豐及其附屬公司；
「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麗豐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除外)組成之麗豐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向麗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麗豐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條款向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麗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麗豐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有關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麗豐股東以外之麗豐股東；
「麗新集團」	指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麗豐、寰亞傳媒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林氏家族」	指	已故林百欣先生、諸位林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
「上市證券豁免」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 背景 — 現有承諾 」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麗新發展董事會」	指	麗新發展之董事會；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豐德麗集團及寰亞傳媒集團)，惟麗豐集團除外；
「麗新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麗新發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及梁樹賢先生除外)組成之麗新發展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向麗新發展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麗新發展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條款向麗新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麗新發展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麗新發展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有關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麗新發展股東以外之麗新發展股東；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麗新製衣董事會」	指	麗新製衣之董事會；
「麗新製衣集團」	指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惟麗新發展集團及麗豐集團除外；
「麗新製衣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麗新製衣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除外)組成之麗新製衣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向麗新製衣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麗新製衣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條款向麗新製衣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麗新製衣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麗新製衣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有關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麗新製衣股東以外之麗新製衣股東；
「寰亞傳媒」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寰亞傳媒集團」	指	寰亞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諸位林先生」	指	林建名博士及林建岳博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基建項目」	指	涉及於中國開發、擁有、營運及／或管理基建營運／業務之所有類別基建項目，包括貨櫃碼頭、貨物裝卸及倉儲設施、機場、發電站、收費公路、高速公路、橋樑、隧道及污水處理廠；
「中國物業項目」	指	於中國開發、投資或管理物業或土地(惟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諸位林先生不時於酒店式服務公寓、會所或渡假村營運之管理及金融、貿易、製造、酒店、休閒及娛樂業務、保稅區及該等業務附帶及附屬之任何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之擁有之權益除外)；
「建議修訂」	指	擬根據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對現有承諾作出之建議修訂，其概要載於本聯合公佈「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該等承諾文件」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 背景 — 現有承諾 」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兆泉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麗新製衣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林建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
- (b) 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梁宏正諸位先生；

- (c) 豐德麗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及
- (d) 麗豐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